

关于对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7〕2-3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酒店公司或公司)委托,对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04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根据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公司重整管理人认定,对公司因担保等产生的债务及共益债务计提预计负债。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余额为 295,053,335.77 元,2016 年度偿付债务 26,399,540.00 元,支付共益债务 10,888,605.03 元,同时公司管理人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878,183.9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有债务及共益债务所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258,643,374.73 元,公司已足额提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四)所述,因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暂停上市。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是否同意公司恢复上市的批复。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

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一)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都酒店公司预计负债余额 258,643,374.73 元，占资产总额的 81.03%，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56.74%，预计负债期末余额对新都酒店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新都酒店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预计负债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布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拟以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广州铭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诚计算机），增资完成之后，新都酒店公司将持有铭诚计算机 51% 股权，增资款总计为 2.04 亿元。根据公司与广州泓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睿投资）签订的《借款合同》，泓睿投资就公司投资入股铭诚计算机，同意在公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恢复上市后向公司发放不超过人民币 20,400.00 万元的借款。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交所核准，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构成重大影响。

对于上述新都酒店公司在其财务报表附注之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的事项，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